附件2

防疫期间律师会见律师事务所审查意见书

看守所：

经审查，本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提出的会见申请（律师 证号），属于必要会见情形，该律师承诺30天内无外省市及疫情重点国家旅行、居住以及与疫情重点地区、国家人员接触史。目前，该律师身体健康，无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胸闷、呼吸困难、乏力、恶心呕吐、腹泻、结膜炎、肌肉酸痛等可疑症状。结合律师事务所掌握的情况，本律师事务所认为该律师赴看守所会见无健康风险隐患。请贵单位予以审核并给予安排。

感谢贵单位的支持和帮助！

律师事务所（公章）：

律师事务所主任（签名）：

2020年 月 日